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汉威大厦东区 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 5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9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会后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张玉凯（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浩天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现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及《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的规定，特就有关会后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



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及原已提交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文件）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浩天律师承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本文中文字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更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要更新事项如下：

西安中沃注销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鉴于发行人之子公司——西安中沃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1年4月，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经与合资方——聂军宪协商，决定依法注销西安中沃。为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西安中沃已经依法及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西安中沃。

2、2011年4月20日，西安中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西安中沃并成立清算组的议案。

3、2011年5月7日，西安中沃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西安中沃并成立清算组的议案。

截至目前，西安中沃的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浩天律师认为，西安中沃最终依法注销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 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 0489 号)。

2. 浩天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出现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
3.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 发行人的盈利状况良好,无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其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 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事项。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持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会后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 刘 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穆铁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u Tiet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玉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uk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